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7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52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_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征集人）的 2026 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5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14.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（合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4056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5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7月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全市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91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无需此件。